|  |  |  |
| --- | --- | --- |
| **东莞市麻涌镇农林水务局** | **共同编制** | 服务类 |
| **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东莞市麻涌镇海绵城市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441900033-2021-00263**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东莞市麻涌镇农林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日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3. **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保证金缴纳账户的到账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错缴误缴导致未按招标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5.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6.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其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格式自定，也可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质疑函的格式。
7. 因场地有限，开标地点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须知 10

（一）说明 10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0

2.定义 10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0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0

5.知识产权 11

6.踏勘现场和答疑 12

7.投标费用 12

（二）招标文件 12

8.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2.投标文件格式 14

13.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4

14.投标报价说明 15

15.投标货币 15

16.投标有效期 15

17.投标保证金 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8.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7

19.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18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评标、定标 19

（六）合同授予 19

22.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9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19

23.合同的签订 19

24.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 20

（八）询问、质疑、投诉 20

25.询问 20

26.质疑 21

27.投诉 21

（九）其他 21

28.中标服务费 21

29.适用法律 22

3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31.招标文件解释权 23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24

一、开标 24

二、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4

三、中标人的确定 29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30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唱标信封 45

投标文件 46

一、价格文件 47

1.投标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47

2.投标分项报价表 48

二、商务文件 49

1.投标函 49

2.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5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5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5.实质性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57

6.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表 58

7.同类业绩情况表 59

8.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60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1

三、技术文件 65

1.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65

2.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66

3.拟投入使用设备情况表 67

4.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表 68

5.重要参数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69

6.技术服务方案 70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1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麻涌镇农林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东莞市麻涌镇海绵城市详细规划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3-2021-00263
2.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麻涌镇海绵城市详细规划

三、采购预算：1,450,000.00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1 | 东莞市麻涌镇海绵城市详细规划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请查看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③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④投标人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承诺）

⑥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承诺）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报名须知：**

1.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登记。**
3. **因供应商未及时按上述②的要求注册登记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招标文件公示时间：2021年09月17日至2021年09月26日。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09月17日至2021年09月26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公休节假日除外）。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5楼501室。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5.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本（售后不退）。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事宜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0月09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0月0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5楼501室。**

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麻涌镇农林水务局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镇府大院401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69-8882188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5楼5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995118

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7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带“★”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不能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需求明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 | --- | --- |
| 1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中标人提供规划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在收到请款申请15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款。（2）中标人提供规划送审稿并经市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请款申请15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3）中标人提供规划报批稿后，采购人在收到请款申请15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包括一切与本项目规划编制工作实施内容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提供报价详细清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方案设计、图册制作、专家咨询会、专家评审会、成果打印、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和各种税金等项费用。2.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 5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6 | 投标有效期 | 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技术需求明细：**

## 一、项目背景

海绵城市建设是通过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系统管理城市雨水，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的途径。2019年1月，东莞市印发《东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指导全市各园区、镇（街）海绵城市建设。2019年6月，东莞市水务局发布《关于印发各园区、镇（街）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工作指引的函》，制定了园区、镇（街）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工作任务一览表和试点区工作指引，要求各园区、镇（街）参照该工作指引，抓紧时间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任务尽快完成，达到东莞市海绵城市建设目标。2020年4月，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东莞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指出东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是指导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据。在编制各园区、镇（街）或试点区域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海绵城市详细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应分解和落实全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指标，明确各园区、镇（街）或试点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措施、建设方案及年度计划，指导近、远期海绵城市建设。

按照东莞市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为进一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构建人水和谐的自然生态新格局，麻涌镇现组织开展东莞市麻涌镇海绵城市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明确麻涌镇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具体建设指标，分解落实并明确各分区的改造和建设要求，提出海绵城市相关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要求，从而指导麻涌镇海绵城市的近期和远期建设，真正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充分落实。

## 二、工作内容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莞市麻涌镇行政辖区的范围，面积91.1平方公里。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1. **规划内容**

1、综合评价麻涌镇海绵城市建设条件。分析区位、自然地理、经济社会现状和降雨、土壤、地下水、下垫面、排水系统等基本特征，识别城市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依据相关规划，确定规划区的海绵城市规划目标与指标。

3、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系统方案，明确各类规划用地中的低影响开发要求和主要措施，合理布局规划范围内公共性质的低影响开发设施。

4、提出海绵城市建设分区指引。识别山、水、林、田、湖等生态本底条件，提出海绵城市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明确保护与修复要求；针对现状问题，划定海绵城市建设分区，提出建设指引。

5、明确近期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区域，提出分期建设要求。

6、提出规划保障措施和实施建议。

## 三、工作成果

海绵城市详细规划成果应包括文本、图纸。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成果文件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成果需与麻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好，并达到详细规划深度要求，能通过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水务局的审查。

## 四、工作周期

投标人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合同生效时计，不含规划审批时间）完成该项目的编制、汇报等工作，并配合甲方上报审批。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所示：

（1）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规划成果送审稿编制工作；

（2）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规划成果报批稿编制工作；

（3）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进度安排，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迫切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应予以服从。

##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将发票送至采购人，发票抬头名称与采购人名称一致，付款时间以付款划出款项之日为准。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1）中标人提供规划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在收到请款申请15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款。

（2）中标人提供规划送审稿并经市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请款申请15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

（3）中标人提供规划报批稿后，采购人在收到请款申请15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六、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熟悉海绵城市详细规划编制的工作流程，满足修改论证、及时汇报以及按时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在项目编制期间，中标人须及时与采购人沟通。

2、中标人自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后提供一年免费技术服务，具体包括项目成果的解释、向相关部门的汇报、向相关部门的培训等。

#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投标须知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1.1 | 招标项目名称 | 东莞市麻涌镇海绵城市详细规划 |
|  | 1.2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1.3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1,45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450,000.00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2.1 | 采购人 | 东莞市麻涌镇农林水务局 |
|  | 2.8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  | 3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4.2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 6.1 | 踏勘现场和答疑 |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集合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 |
|  | 13.1 | ★投标文件数量 | 每个包组提交1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5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1份唱标信封。 |
|  | 17.1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人民币10,000元 |
|  | 17.3 |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 开户名称：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账号：698549648 |
|  | 18.3 | 投标文件密封袋标记 |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至少标明以下内容：(1)采购编号： ；(2)项目名称：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投标人名称: ； |
|  | 19.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9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5楼501室。 |
|  | 24.1 | 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30.4.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采购内容无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 |

## 二、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标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1.2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采购人或甲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或供应商或乙方：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日期：指公历日。

2.6时间: 指北京时间。

2.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9进口产品：本须知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4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6验收。

4.6.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

4.6.2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6.3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踏勘现场和答疑**

6.1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组织投标人投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活动。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参加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7.投标费用**

7.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须知

4）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

11.2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或盖私章或加盖骑缝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投标文件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3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包编制和提交。**

1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3.5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6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4.投标报价说明**

1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4.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4.4若投标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14.5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7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8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4.9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4.10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5.投标货币**

15.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划账时须填写完整的收款单位名称，且在备注或用途栏中注明本次参加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及用途如出现分包情况的请注明包号。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分支机构名义汇入或个人名义汇入或现金存入视为无效。

(2)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接收时间或转账的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4)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投标可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须符合招标文件附件1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要求。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3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

17.7.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8.1投标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投多个子包的投标人每个子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名称 | 密封要求及递交方式 | 备注 |
| 1 | 唱标信封 | 合并密封，当面递交 | 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电子档 |
| 2 | 副本 | 每本单独装订成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当面递交 | 副本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3 | 正本 |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当面递交 | 正本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注 ：所有投标文件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18.3投标文件密封袋标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4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9.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1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合同授予**

**22.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2.1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

22.2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3.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2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3.5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中标人不能把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3.6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4.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

24.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

24.2.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应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的规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24.3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24.4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询问、质疑、投诉**

**25.询问**

25.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6.质疑**

2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26.1.1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6.1.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6.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投诉**

27.1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其他**

**28.中标服务费**

28.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28.3中标服务费按照[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费率为“服务招标”类型和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并按计算结果进行收费，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28.4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28.5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29.适用法律**

29.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0.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0.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0.4《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9〕1号）

30.4.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的具体落实措施：（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招标文件解释权**

31.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3.开标程序

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2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代表检查,或者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为准。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全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二、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5.评标委员会

5.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5.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5.3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5.3.1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5.3.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5.3.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5.3.4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6.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6.1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6.2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3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7.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7.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标委员会依据法津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2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7.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投标文件的澄清

8.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40 | 30 | 30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9.1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9.2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9.3价格评审

价格得分的计算: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

9.3.1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9.3.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1－6%）；

2）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即：评标价＝核实价×(100%－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按照1)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9.3.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9.3.4评标委员会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初步审查，如投标人的投标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或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的价格评审不通过。通过价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综合得分的排名。

**三、中标人的确定**

10.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2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0.3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 1 |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 | 无与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 4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5 |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 |
| 6 | 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 **1** |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2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3 | 有分项报价，并对货物或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
| 4 | 投标报价合理，无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无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 5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标识、签署、盖章。 |
| 6 |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已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7 |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
| 8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9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未出现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

**附表三《商务评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1 | 体系认证（4分）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满分4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业绩（18分） | （1）投标人承担过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实施方案或海绵城市实施方案的，得1分；（2）投标人承担过海绵城市详细规划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3）投标人承担过区域排水或雨水类规划项目，得1分。（4）投标人承担过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得2分； （5）投标人承担过区域或流域水安全保障规划的，得1分。（6）投标人承担过清水入城类项目咨询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7）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关于海绵城市专题的科技创新项目的，得2分。【本项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作为评审依据：1.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文件；2.所承担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内容、双方盖章等）】（8）投标人承担过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本项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作为评审依据：1.项目所在城市被确定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的有关文件，即被列入水利部关于加快开展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相关通知中；2.所承担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内容、双方盖章等）】**（注：以上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获奖及专利情况（5分） | （1）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优秀咨询一等奖的，得1分；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优秀咨询二等奖的，得0.5分；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优秀咨询或三等奖的，得0.1分；本项最高得1分。（2）投标人获得由水利行业协会（或学会或委员会）颁发的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得1分；获得二等奖的，得0.5分，获得三等奖的，得0.1分；本项最高得1分。（3）投标人获得由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工程协会颁发的大禹奖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4）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关于海绵城市原理或构造的专利的，每个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类评分以最高等级评分，不可累计，同一个项目不能重复计算得分。）** |
| 4 | 配备人员（13分） | 项目经理（6分）：（1）具备水利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2）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咨询工程师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3）项目经理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其他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除外）（7分）：1.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备水利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备水利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2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及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
3. 拟投入的人员中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每人得1分；获得过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4. 拟投入的人员中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技奖的，得1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投标人近半年（不含投标当月）为其购买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合计（40分） |

**附表四《技术评分》**

| **序号** | **内 容**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1 | 对海绵城市建设和工作任务的理解（3分） | 对海绵城市建设理解和工作任务了解的准确性、全面性，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价。优：对海绵城市建设理解和工作任务了解准确、全面的，得3分。良：对海绵城市建设理解和工作任务了解较准确、较全面的，得2分。中：对海绵城市建设理解和工作任务了解一般的，得1分。差：不了解海绵城市建设理解和工作任务或没有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不得分。 |
| 2 | 对麻涌镇海绵城市建设基础条件的了解程度（8分） | 对海绵城市建设基础条件的了解程度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价。优：对麻涌镇海绵城市建设基础条件的了解程度好的，得8分。良：对麻涌镇海绵城市建设基础条件的了解程度较好的，得4分。中：对麻涌镇海绵城市建设基础条件的了解程度较差的，得1分。差：对麻涌镇海绵城市建设基础条件的了解程度不了解或没有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不得分。 |
| 3 | 麻涌镇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指标的拟定（5分） | 对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及目标值的响应情况评价；优：对相关规划解读清晰，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及目标值响应情况最好的，得5分。良：对相关规划解读较清晰，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及目标值响应情况较好的，得3分。中：对相关规划了解一般，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及目标值响应情况较差的，得1分。差：基本不了解相关规划，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及目标值响应情况差的或没有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不得分。 |
| 4 | 麻涌镇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体系构建（8分） | 对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体系构建方案进行评价。优：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体系构建方案合理、全面，结合麻涌镇实际情况好的，得8分；良：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体系构建方案相对合理、全面，结合麻涌镇实际情况较好的，得4分；中：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体系构建方案基本合理，结合麻涌镇实际情况较差的，得1分；差：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体系构建方案不合理，未结合麻涌镇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 5 | 对项目实施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及解决措施（3分） | 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建议合理、措施得力。优：理解与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非常齐全，建议非常合理、措施得力，对本项目有积极支持的意义，得3分；良：理解与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基本齐全，建议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对本项目有部分积极支持的意义，得2分；中：理解与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肤浅，建议措施不合理，对本项目无积极意义，得1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 项目工作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3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工作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优：项目工作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详细、清晰、可行性好，得3分。良：项目工作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清晰、可行性较好，得2分。中：项目工作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分。差：项目工作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差或没有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合计（30分）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东莞市麻涌镇海绵城市详细规划**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东莞市麻涌镇海绵城市详细规划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需求**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莞市麻涌镇行政辖区的范围，面积91.1平方公里。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1. **规划内容**

1.综合评价麻涌镇海绵城市建设条件。分析区位、自然地理、经济社会现状和降雨、土壤、地下水、下垫面、排水系统等基本特征，识别城市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依据相关规划，确定规划区的海绵城市规划目标与指标。

3.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系统方案，明确各类规划用地中的低影响开发要求和主要措施，合理布局规划范围内公共性质的低影响开发设施。

4.提出海绵城市建设分区指引。识别山、水、林、田、湖等生态本底条件，提出海绵城市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明确保护与修复要求；针对现状问题，划定海绵城市建设分区，提出建设指引。

5.明确近期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区域，提出分期建设要求。

6.提出规划保障措施和实施建议。

1. **工作成果**

海绵城市详细规划成果应包括文本、图纸。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成果文件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成果需与麻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好，并达到详细规划深度要求，能通过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水务局的审查。

1. **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合同生效时计，不含规划审批时间）完成该项目的编制、汇报等工作，并配合甲方上报审批。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所示：

（1）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规划成果送审稿编制工作；

（2）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规划成果报批稿编制工作。

1. **成果归属及其他服务要求**
2. **成果归属**

项目要求的所有成果（包括文本及相关附图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2.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1. **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本项目中属于甲方所有的相关图文资料（包括半成品、成品），上述资料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解除后的五天内全部移交甲方或按照甲方的要求销毁。

1. **总体要求**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及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反馈给甲方。

2.当乙方出现服务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按照约定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但服务费得支付应以符合相关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为前提。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深度完成阶段性成果，各阶段成果若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与其解除合同并决定是否追究违约责任。

4.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与相关单位和审批机关加强沟通，并协助完成相关报批工作。

5.项目过程中，若出现相关政策条件变化、项目形成方案十个月内仍无法确定，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推进时，可根据已完成的阶段性工作终止合同，设计费按已完成合同条款内容的比例进行结算，其比例进程以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为准。

6.本次规划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及评价标准等均需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7.本次规划提交的成果应在方案图纸和文本上标注承接单位名称、规划人员名单。成果文件须不迟于甲方指定的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8.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评价成果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分包本项目工作中的任何内容。

10.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

2)未经甲方同意而逾期提交的；

3)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

4)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5)未加盖中标单位公章的。

1. **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价格**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2.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由乙方开出相应金额的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4.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5.因乙方单方违约，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6.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是包括规划设计费用、交通调查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电子校核费、公示费用、资料费、车旅费、打印费及中标服务费等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在内的含税价格。

**（二）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将发票送至甲方，发票抬头名称与甲方名称一致，付款时间以付款划出款项之日为准。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1.乙方提供规划初步成果后，甲方在收到请款申请15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款。

2.乙方提供规划送审稿并经市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甲方在收到请款申请15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

3.乙方提供规划报批稿后，甲方在收到请款申请15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1. **项目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按招标的时间、技术要求，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最终成果验收以通过市相关部门审查通过为准。

1. **违约责任**

1.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的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1. **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成果不符合规定，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 **争议解决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人民法院。

3.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 **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1.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招标文件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合同附件等）即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以确定。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人(签字)： | 乙方代表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保函；
3. 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保函的无需提供)
4. 投标文件电子档（电子档投标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并按顺序要求编排、装订成册（封面格式自拟）及编制文件目录以方便评审：**

1. 价格文件

1.投标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实质性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6.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表

7.同类业绩情况表

8.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或政府采购投标保函）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技术文件

1.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3.拟投入使用设备情况表

4.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表

5.重要参数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6.技术服务方案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政策性适用说明等）

**一、价格文件**

**1.投标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报价****（单位：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说明：1）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劳保费、保险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对社工进行管理培训的费用、基本活动经费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文件中，又要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放于唱票信封内密封提交。**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构成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注明：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招标的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本公司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和唱标信封 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本公司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公司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供应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贵方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本公司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0、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本公司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见后附营业执照）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后附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见后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我方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③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1格式填报）

④投标人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附件2格式要求承诺）

⑥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已承诺即可）

⑦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相关截图）

⑧其它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1**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运行状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5.实质性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记“★”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漏填或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偏离情况”栏内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条款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投标人未按上述“注：1”的要求进行填写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6.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书格式》中的内容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合同要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中标后，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拟定《合同书格式》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投标人未填写上述表格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中所有条款的要求，中标后承担履行合同条款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7.同类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的业绩等证明材料。（后附，如有的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8.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帐单）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时放入唱标信封内。3、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的，可以投标担保函代替本情况说明。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9.1投标人基本情况、公司简介、获奖情况和有关资质等；（格式自定）

9.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9.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上述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结合企业情况，选择是否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9.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技术文件**

**1.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完成日期 | 完成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学历 |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拟投入使用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使用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4.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未**标记“★”和“**▲**”项的内容条款进行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合同要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偏离情况”栏内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投标人未填写上述表格的，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未**标记“★”和“**▲**”项条款的要求，中标后承担履行该条款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5.重要参数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记“**▲**”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漏填或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偏离情况”栏内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如本项目未设置“**▲**”的条款，本表可空置不填，但应在要求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6.技术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及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

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

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

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